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叶慧芳女士主持,45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陈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职称。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负责企业公共发展相关工作。

陈威女士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9: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叶剑波先生、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候选非职工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生,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职于福建之窗网络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UI设计工作。现任电子政务部UI设计经理。

叶剑波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叶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周仁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为主任工程师。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等领域有着深入的技术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研制了“榕基政务信息化系统(RJ-eGov)”、“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RJ-Exchange)”、“榕基内容管理系统(RJ-CMS)”、“榕基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RJ-Court)”等公司产品,曾获“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电子政务软件部技术副总监,监事。

周仁锟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周仁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仁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10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谊先生、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9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9名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该9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9名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该9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意提名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谊先生、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内部监事不领取年度津贴,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2万元/年(税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9年12月31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四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海西创业英才”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鲁峰先生持有公司20.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鲁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6.89%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第十二届福建青年科技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明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景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生,工程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刘景燕女士持有公司0.28%的股份。刘景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景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景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业务副总监、副总裁。现负责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软件、定制MIS软件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承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IT行业的工程管理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了公司多个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赵坚先生持有公司1.10%的股份。赵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靳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I-TASK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2009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靳谊先生持有公司0.21%的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靳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东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生,博士,历任福州大学计算机系讲师、教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网锐捷独立董事、顶点软件独立董事。

叶东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东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叶东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东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历任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员,天津OTIS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法务员,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现任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孙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孙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继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扬州大学助教、讲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教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继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继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峰	是	24,000,000	18.60%	3.86%	高管锁定	否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4,000,000	18.60%	3.86%	—	—	—	—	—	—	—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鲁峰先生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

鲁峰先生前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鲁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7,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鲁峰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峰	129,015,740	20.74%	77,000,000	77,000,000	59.68%	12.38%	77,000,000	100%	19,761,805	37.99%
合计	129,015,740	20.74%	77,000,000	77,000,000	59.68%	12.38%	77,000,000	100%	19,761,805	37.99%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依据鲁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鲁峰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鲁峰先生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3. 鲁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益、家庭储蓄等收入。

4. 鲁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鲁峰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鲁峰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刘景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靳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叶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4日已经公告。

上述第(三)项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4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景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靳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rongji@rongji.com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4,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具体见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景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靳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